

绵阳市（县级）志丛书之十七



检 察 志

mián yángshì shì zhōng qū
jiǎn chá zhì

绵阳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编

绵阳市市中区检察志

一九九三年三月续写修改本

编纂领导小组

顾有发 郑守义 唐代荣 张茂生
尹大兴

主 编 魏自吉
编 辑 魏自吉 唐代荣
资料采访 魏自吉 鲁烈光

审 稿 检察院委员会
审 定 绵阳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龙伦国
打 字 周炯英 刘福琼

摄 影：谢成书
封面设计：魏自吉
印 刷：绵阳新华印刷厂
校 对：魏自吉

以史為鑑，為
建設有中國特
色的檢察制度
開拓前進。

楊發森

一九九三年四月廿日



检察院综合大楼



机关大门

▶ 干警宿舍之一角



▶ 出击





查阅经济罪案帐据



调查案情



提前介入参与现场勘查



勘查责任事故现场



讯问刑事被告人



出庭支持公诉



宣布免于起诉



复查平反纠正冤假错案



检查监舍



组建税务检察室



向发案单位提检察建议



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



检察长接待人民控告、申诉



法律咨询



法制宣传



参加普法考试



参加文艺汇演



一九八四年干警着装合影



八十年代的办案交通工具



全国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陈太信

序 言

中国的检察制度产生于清朝末期。原绵阳县检察机关——绵阳地方法院检察处是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《法院组织法》和国民党中央关于“自民国26年起5年内全国完成各县改设地方法院”的决定，于民国28年11月设置。新中国诞生后，遵照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，绵阳县人民检察院于1955年3月1日正式成立。

绵阳市市中区（原绵阳县）人民检察院建立至今已37年了。在过去的几十年中，由于诸多原因，检察机关经历了创建、发展、撤销、恢复重建的曲折过程。它所经历的每个历史时期，都发挥了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，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谱写了新的篇章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，党和国家更加重视民主与法制建设，检察制度方日臻完善。为编写检察志积累了宝贵的历史资料。

编写检察志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指针，从资政、教育、存史的目的出发，采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，按照志书的体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略古详今，存真求实的编修原则，编写出了内容丰富，史料翔实，文字朴实，客观全面的《绵阳市市中区检察志》，它较为翔实、全面、系统地记载了检察机关在各个历史时期，在维护国家政治稳定、社会稳定、经济稳定，维护国家法律尊严、严惩